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一)概述

1、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或"《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数量为 720,187 股。

(3)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所购公司股票的 40%,即 288,075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及黄志健先生共归属 86,600 股,其他核心员工归属 201,475 股。

(4)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所购公司股票的 30%,即 216,056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及黄志健先生共归属 64,95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151,106 股。

2、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进行权益归属。

二期计划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专项基金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专项基金权益。

(2)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持股计之二期计划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数量 4,386,186 股,其中专项基金购买数量 1,908,436 股,自筹资金购买数量 2,477,750 股。

(3)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908,436 股的 40%,即 763,374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及黄志健先生共归属 220,00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543,374 股。

3、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888,500 股。

(二)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1、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所购公司股票的 30%,即 216,056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153,056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63,000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 720,187 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首期计划一致。

2、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908,436 股的 30%,即 572,531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446,531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126,000 股。

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3、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888,500 股的 40%,即 355,400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291,40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64,000 股。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被选举/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持有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一)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

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给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 720,187 股即可流通交易。

(二)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存续期

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四年。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仍保持 10 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21,5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7%,最高成交价为 6.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3,783,667.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81,64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70,41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19-39),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43,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6,6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黄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林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7 月 18 日	3.635	4,319,873	0.49
		2019 年 8 月 28 日	3.368	4,365,000	0.49
	合计			8,684,873	0.98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林华	合计持有股份	44,343,045	4.99%	35,658,172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3,045	4.99%	35,658,172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期间,黄林华先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林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黄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黄林华先生与黄培钊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期间,黄林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8,684,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58,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

备查文件

1、黄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单晶叶片供货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署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某客户签字确认了一份《XX 公司零部件订货计划》(以下简称"订货计划")。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订货计划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货计划的主要内容

1、产品:某型航空发动机单晶高压涡轮叶片;

2、涉及金额:6505 万元人民币;

3、订货计划内容:对 2020 年单晶叶片交付数量与交付时间节点要求;

4、其他:订货计划是继 2019 年向客户按合同要求交付的某一型号航空发动机单晶叶片小批量产品完成各方验证、试车合格后的延续量产订货计划,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结算方式和期限、保密等要求与 2019 年一致。

四、订货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订货计划的确立与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成都航宇未来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书面送达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为稳定上市公司运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自 2018 年 1 月起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中天集团借款本金 6,9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为 4,694,186.31 元。

二、豁免债务情况

根据上海天纪与中天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中天集团将应收公司的债权本金 6,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4,694,186.31 元)转让给上海天纪,上海天纪已完整享有对公司的该笔债权。

现上海天纪将应收公司上述债权本金 6,900 万元及利息 4,694,186.31 元予以不附条件豁免。

三、本次豁免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天纪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天纪对公司豁免债务,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净资产。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债务豁免通知书》;

2、中天集团与上海天纪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3、中天集团与上海天纪签署的《债权转让清单》。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 2019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370,500.00 万元—380,50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01%— 178.98%	盈利:150,548.52 万元
	盈利:408,000.00 万元— 420,0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羽肉鸡行业供给持续紧张,需求增长势头未减,行业鸡肉价格整体上升明显,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亦超出先前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特有的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在稳定生产的同时,持续挖掘企业自身发展动力,推动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各重要生产指标及成本、费用均有不同程度改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其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就原告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灿公司")诉被告上海奔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辛实业")、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及第三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其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被告奔辛实业与赢灿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约定赢灿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以委托资金受让奔辛实业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奔辛实业承诺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溢价回购。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赢灿公司出具《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承诺如奔辛实业未按约定回购标的应收账款,冠福股份应按照奔辛实业签署的合同约定数额受让标的应收账款的全部。2017 年 9 月 18 日,赢灿公司的私募基金"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赢灿公司通过基金产品托管账户将第 1 期至第 10 期的募集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1,800,000.00 元)转让款支付给奔辛实业。2018 年 8 月 15 日之后,奔辛实业停止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和被告朋宸实业与赢灿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债权确认协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资金支付协议》,合同约定赢灿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以委托资金受让朋宸实业依据《债券确认协议》对冠福股份的应收账款债权,朋宸实业承诺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溢价回购,朋宸实业和冠福股份相互间向赢灿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2018 年 2 月 26 日,赢灿公司的私募基金"赢灿 6 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赢灿公司通过基金产品托管账户将第 1 期至第 12 期的募集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9,400,000.00 元)转让款支付给朋宸实业。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后,朋宸实业停止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因奔辛实业、朋宸实业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赢灿公司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本次判决的两个案件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赢灿公司对冠福股份的所有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上海金融院签发的(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对赢灿公司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且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若当事人未提起上诉请求或最终维持原判,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0,271.36 万元,即增加当期利润 10,271.36 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终审判决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

2、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2019 年 1 月 17 日 14:00	福州路 209 号上海金融法院第三法庭	1、判令奔辛实业履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YCZC20170801)项下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收益权溢价回购价款人民币 50,703,369.66 元; 2、判令奔辛实业承担原告基本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 3、判令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在奔辛实业不能履行第一项债务时,由冠福股份承担第一项债务;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风险代理律师费由奔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共同承担。	1、被告奔辛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赢灿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41,332,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756,227.96 元; 2、被告奔辛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1,312,813.30 元及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至被告奔辛实业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43,088,227.9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 3、被告奔辛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 元; 4、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被告奔辛实业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向原告赢灿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奔辛实业追偿; 5、驳回原告赢灿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5,566.8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公告费 260.00 元,共计人民币 300,826.80 元,由原告赢灿公司负担 8,867.00 元(已预交),被告奔辛实业、被告林文昌、被告林文智、被告林文洪共同负担人民币 291,959.8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2019 年 1 月 17 日 14:00	福州路 209 号上海金融法院第三法庭	1、判令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履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冠福赢灿(2018)01-2 号)、《资金支付协议》(合同编号:冠福赢灿(2018)01-3 号)项下支付义务,并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2,010,251.33 元; 2、判令朋宸实业承担原告基本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 3、判令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第一项和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风险代理律师费由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共同承担。	1、被告朋宸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赢灿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47,449,2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287,874.57 元; 2、被告朋宸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的违约金人民币 269,170.35 元及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被告朋宸实业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50,737,074.57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利率计算); 3、被告朋宸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 元; 4、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被告朋宸实业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向原告赢灿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朋宸实业追偿; 5、驳回原告赢灿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296.44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公告费 260.00 元,共计人民币 303,556.44 元,由原告赢灿公司负担 2,982.96 元(已预交),被告朋宸实业、被告林文昌、被告林文智、被告林文洪共同负担人民币 300,573.4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